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根据《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地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企业投资 7300 万元，进行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的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获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皋行审备（2022）862 号，于 2023 年 1 月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1 月 18 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以皋行审环表复（2023）12 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底完成施工。

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

1、环评中无喷涂工序，实际建设中新增 1 台立式喷涂柜对表面磨损的钢瓶进行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涂使用水性漆，年用量为 0.5t/a，无需进行环评报告书和表的编制，已办理环评登记（登记编号，202432068200000297）；2、环评中设备无空压机，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喷涂设备新增 1 台空压机；3、环评中使用瓶阀装卸机，无废水产生。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应对生产需要，企业用瓶阀装卸倒水机替换环评中瓶阀装卸机，会产生废水，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4、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乙类仓库，实际建设过程中，因企业厂内布设需要，危废仓库调整至厂区内东南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5、环评中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81m³，实际建设过程中，应急池的容积为 243m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降低，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瓶阀装卸倒水机废水。实行雨污

分流制，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如皋港引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瓶阀装卸倒水机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充装工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放空废气和储罐装卸废气为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气、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此类气体均为空气中主要成分，无毒无害，虽其各组成部分比例同空气中各组分比例稍有差异，但由于本项目充装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废气量较少，大气层中空气密集，因此本项目废气的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故不计入环境空气污染物。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液氧低温液体泵、液氮低温液体泵、液氩低温液体泵、液氧汽化器等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瓶、除锈灰、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废钢瓶、除锈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委托获得许可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辐射

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瓶阀装卸倒水机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瓶、除锈灰、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废钢瓶、除锈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

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委托获得许可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瓶阀装卸倒水机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运营期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和敏感点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瓶、除锈灰、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废钢瓶、除锈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委托获得许可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处预处理后与暂用作肥田，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无需核算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充装工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放空废气和储罐装卸废气为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气、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此类气体均为空气中主要成分，无毒无害，虽其各组成部分比例同空气中各组分比例稍有差异，但由于本项目充装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废气量较少，大气层中空气密集，因此本项目废气的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故不计入环境空气污染物。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经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运营期间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

见的情形，此外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整改完毕，据此，我单位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应进一步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2、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提高去除效率，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